

## 約翰福音-2：1-12

這段經文記載了耶穌所施行的第一個神蹟，就是將水變成酒。約翰並沒有把耶穌所行的大大小小神蹟全部收錄，而是選取了一些在背景方面較具代表性及有神學象徵意義的。根據巴勒斯坦的鄉村文化，婚禮是重大的事情，總是很早宣佈，全村知道的。就某些角度而言，婚禮是當時一個最重要的喜慶事，讓人聯想到彌賽亞到來並因而歡喜的意象。猶太人思想天上或彌賽亞來臨的情景，就會想到筵席，而他們首先想到的典型往往就是婚宴。

馬利亞對耶穌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」，耶穌的反應令人感到意外：「母親，我與你何干呢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」。從某個角度看，馬利亞這樣說，表示她看到的是她跟耶穌的母子關係，但耶穌卻重新界定了這關係，「我與你何干」，是指祂不能聽命於馬利亞的權柄。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」，就是要表達出祂需要按著神的計劃而行，而這時候的終極方向，就是走上十字架的時間。

六口石缸不僅是用來盛水的，猶太人會用這些水來潔淨自己的。現在潔淨的器皿充滿了新的酒。耶穌以新的取代了舊的，及至宴會的總管對新郎說：「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」，顯示出舊的不如新的，縱然總管對這事毫不知情，但耶穌的母親及跟隨耶穌的門徒就必然知道。耶穌所成就的，把舊的本質完全更新了。

行神蹟的能力並不是耶穌獨有的，就連以利亞先知也可以做出大有能力的奇事。但作者約翰希望我們的眼光要超越事情本身，要曉得神蹟只是達成目的的手段，並非目的本身。神蹟的目的是要我們追問這位施行神蹟的是誰？從而了解這神蹟施行者的真正身分。

神蹟的結尾部分，經文描述「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了他的榮耀來，他的門徒就信他了」。門徒對耶穌的信不是因為神蹟的果效，而是神蹟所彰顯出來的榮耀。彌賽亞的筵席開始了，耶穌不僅是一個人，祂不止於此，祂把神的臨在帶到世上來，由於祂彰顯了神的臨在，祂也把神的榮耀彰顯出來了。

今天，我們想看神蹟卻看不到，我們亦希望神蹟發生在自己身上而產生對神的信心。其實，神蹟隨處可見，只是我們視而不見而已。因為最大的神蹟就是人心的改變，人剛硬同自私的心，根本無辦法可以改變得到，但透過聖靈的軟化，神的道卻能改變人心，叫人變得謙卑，並且承認自己的罪，這不是神蹟嗎？

耶利米先知話過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」，一個壞到極處的人，如果能夠可以以愛待人，豈不是最大的神蹟嗎？正如約翰的提醒，神蹟不能令人產生真正的信心，而是神蹟所帶來的榮耀，當人面對既公義，又慈愛的主時，我們又豈能不改變呢？